联合国 S/2019/99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10年12月22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特别提及《余留机制规约》(该决议附件1)关于任命一名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空缺的第10条第2款。

《规约》第8条第1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25名独立法官的名册。

余留机制法官之一本·埃默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辞职，自2019年7月19日起生效。

《规约》第10条第2款规定，“名单出现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本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

《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规约》中没有规定在因法官于任期内辞职而出现空缺时，应适用何种程序确定候选人，以供按照第10条第2款考虑任命。2016年、2018年和2019年初为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一个空缺，采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命法官以填补空缺的惯例，根据这一惯例，由将被替换的法官的国籍国提名另一名候选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提名伊恩·博诺米接替埃默森法官，完成于2020年6月30日结束的剩余任期。

我认为，博诺米符合《余留机制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



请回收





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我期望听取你对任命博诺米担任余留机制法官一事的看法。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